

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定位于云浮市新兴县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新兴县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者，并与其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授予有偿使用权，由有偿使用者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有偿使用期满移交工作。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资产为 4060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及 1.3 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初步方案为 2030 个 120kw 直流一体化双枪充电桩及 6500 支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区及景区配套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公共充电电基础设施：建设 1212 个 12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配置相应的变压设备、充电站集群监控管理系统、消防设备及电站配套设施。 （2）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建设滨水支线步道 3km，登山支线步道 2.8km，健身步道 5.8km，以及长田岗村雨水工程 200m。 2.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即从签订有偿使用协议之日起后二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1 年。		

3. 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的作用方式：

(1) 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授予给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使用费。

(2) 有偿使用者获得开发和运营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的有偿使用权后，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

(3) 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参照项目验收标准）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4. 投标价格：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为¥28000 万元。

有偿使用价款支付：有偿使用者应在有偿使用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政府实施机构提供的账号支付有偿使用费，最终以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5. 有偿使用权费调整

(1) 如有在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少于约定数量，按“原规格（同区域或同价值）、缺多少、补多少”原则双方协商补足充电车位。如不能补足充电车位，则甲方或政府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返还的有偿使用权费：有偿使用权费退回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1-建设期内实际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政府方应在建设期结束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有偿使用权退回价款。

(2) 运营期内有偿使用者的服务收费应执行市场调节价，初始收费价格需向实施机构备案，在运营期内因有偿使用者维护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服务费变动的，有偿使用者需将定价、调价方案报给实施机构备案。

(3) 若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超过《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一期中充电车位数量，乙方应在 90 天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费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建设期内实际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1）。

招标内容	新兴县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者,并与其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授予有偿使用权,由有偿使用者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有偿使用期满移交工作。	
工期	有偿使用期限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即从签订有偿使用协议之日起后二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1 年。	
最低投标限价	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为: 28000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5)参加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须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参与项目投标登记。			
	投标人 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0 时 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一时间)	方式	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2、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71号
招标人联系人	梁先生 梁俊辉	联系电话	0766-296872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裕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岔路村委田心村新世纪大道西路旁102号2楼201号(之二)
招标代理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913000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66-289080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现已具备招标条件。 2、电子标注意事项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		

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